

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補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補考時程

114/02/03(一)

科 目	時 間
英語文	09：10~10：00
英聽、文法、句型、翻譯	10：10~11：00
數學	11：10~12：00
國語文	12：10~13：00

二、補考考場：考前 5 日公告於本學首頁之最新消息。

三、考場注意事項：

- 1.請穿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。
- 2.請攜帶“學生證”或“附相片之證件”，置於桌上右上方供監考教師查驗。
未攜帶相關證件，不得入場。
- 3.遲到 **15 分鐘不得**入場。
- 4.考試開始 **2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**離場；中途上廁所者，請先交卷再回試場入座，否則以缺考論。
- 5.隨身電子器材(如：手機、電子手環等等)請關靜音，可自行保管或置於講桌，但監考教師不負保管之責。
- 6.書包或提袋，可自行保管或置於講台，但監考教師不負保管之責。
- 7.試場內不可飲食。
- 8.個人垃圾請隨身帶走，最後 2 名離場學生，請協助監考教師關閉考場電源與門窗。
- 9.違反考場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，將依校規處理。